

## 第二章

###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及禁毒措施

- 2.1 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的最終目標，應為協助吸毒者戒除毒癮，重投社會。香港採用多種模式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以切合不同背景吸毒者的各種需要。當中有社區為本或住院式的服務，有屬自願或強制性質。此外，政府收集與毒品問題有關的數據及資助多項研究，讓各方能充分探討禁毒政策及相關計劃。
- 2.2 就青少年毒品問題專責小組提出的建議，政府在過去數年已採取多項措施，以滿足因應危害精神毒品盛行而衍生的服務需求。這些措施包括擴展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的網絡，強化為年輕吸毒者提供的外展及學校社工服務，增加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的名額，以及增加物質誤用診所的應診節數。由 2008 年至今，政府額外投放了 1 億 4 千萬元，推行這些措施。
- 2.3 面對危害精神毒品在青少年吸毒者中盛行的問題，在第六個三年計劃(涵蓋 2012 至 2014 年)內，政府鼓勵各種服務單位作有效的整合及試行更多創新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禁毒處統領各相關決策局／部門、公營機構(如醫管局)及非政府機構，加強跨界別的協作，令不同服務能更協調，以回應吸毒者對治療的需要；推廣創新的戒毒治療及康復計劃，以處理危害精神毒品所造成的傷害；以及監察及評估服務的成效。自第六個三年計劃報告於 2012 年 6 月公布以來，多個禁毒範疇已取得進展。下文概述現有的戒毒治療和康復服務模式及各項措施的進展。

#### (A) 戒毒治療及康復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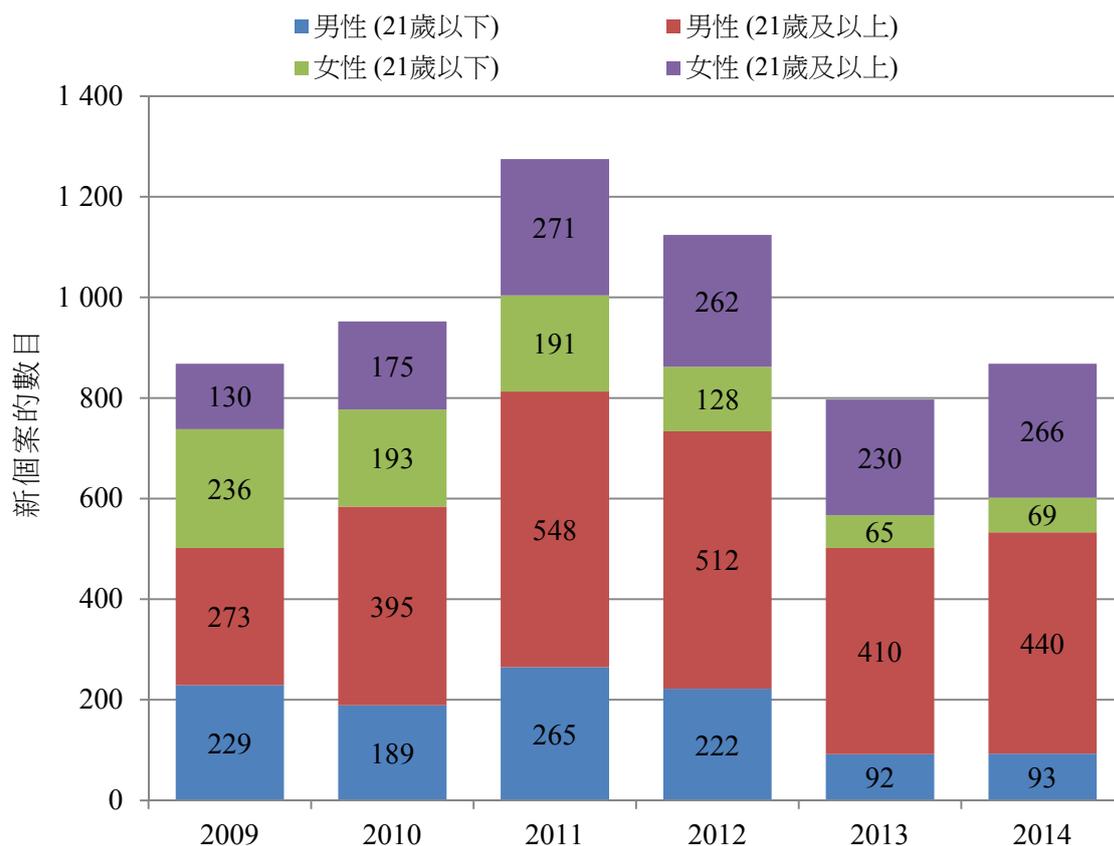
##### *濫用精神藥物者輔導中心(濫藥者輔導中心)*

- 2.4 以社區為本的濫藥者輔導中心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及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服務和協助，協助他們戒毒。中心亦為吸毒者家人提供輔導服務，並在區內中學舉辦禁毒教育活動，以及為專職人員提供專業培訓。濫藥者輔導中心亦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提供實地醫療支援服務，當中包括自願驗毒測試、動機式晤談，以及基本的身體檢查。如有需要，中心會將吸毒者轉介至

醫管局轄下的物質誤用診所，接受專科治療。濫藥者輔導中心亦為於非受政府資助的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完成療程的康復者，提供續顧服務。

2.5 香港現時共有 11 間濫藥者輔導中心，它們均受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其中四間是在 2010 年 10 月增設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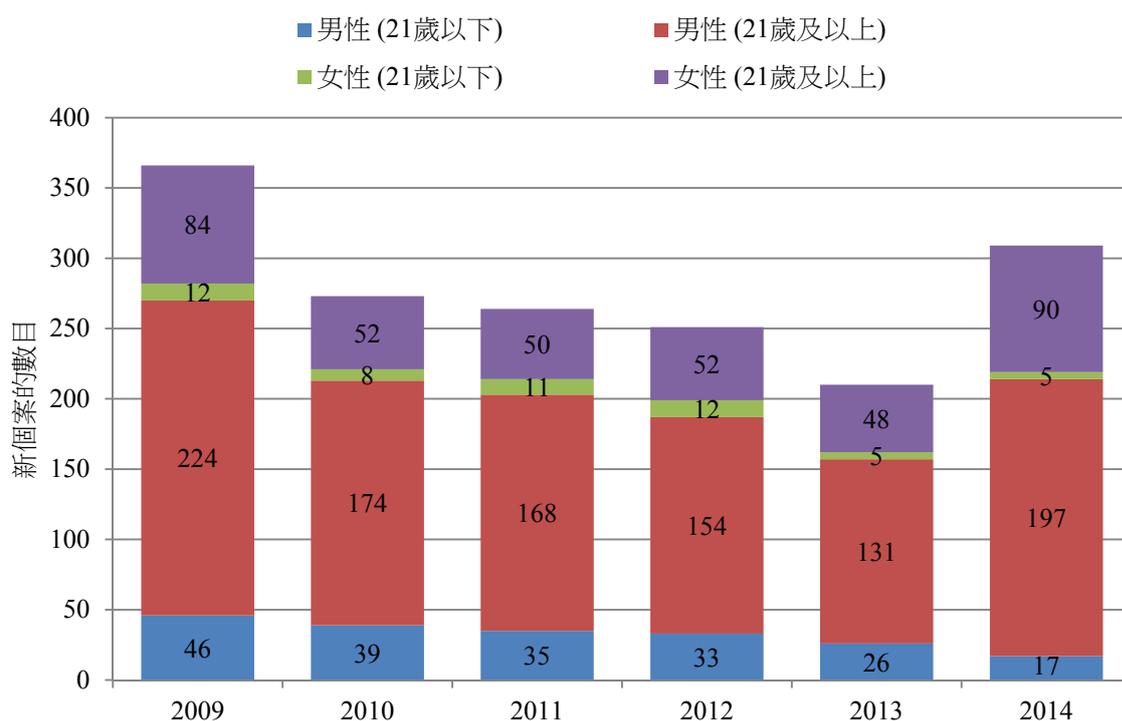
圖 1：濫藥者輔導中心處理的個案數目



###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

2.6 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協助吸毒者戒毒，並於康復後重返家庭及重投社會。中心亦會輔導吸毒者家人，支援他們處理因有家人吸毒而衍生的問題。另外，中心亦舉辦預防教育和宣傳活動，對象包括專上院校、職業培訓機構及容易受毒品影響的行業。現時香港有兩間戒毒輔導服務中心，均受社署資助，為各區提供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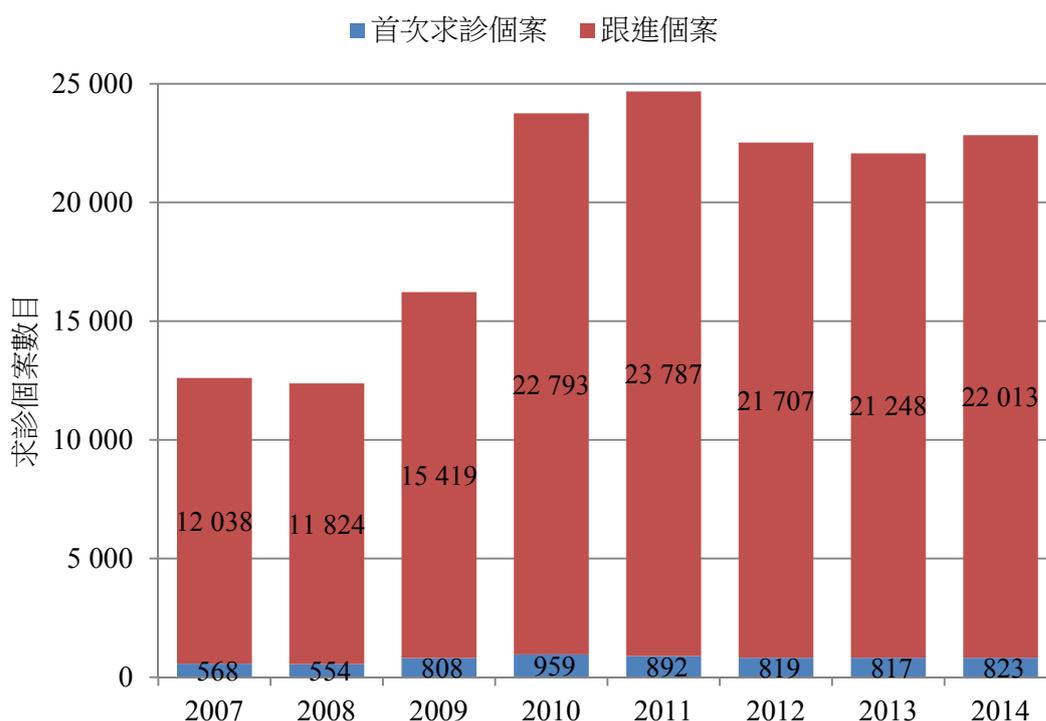
圖 2：戒毒輔導服務中心的個案數目



### 物質誤用診所

- 2.7 物質誤用診所為吸食危害精神毒品者提供精神科治療，包括治療吸毒者患有的精神病(例如抑鬱及人格障礙)和精神病併發症(例如因毒品引致的精神病和認知能力受損)。診所有職業治療師及臨牀心理學家等提供輔助服務。物質誤用診所接受來自濫藥者輔導中心、相關非政府機構、醫生及其他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轉介。診所主要為病人提供門診服務，另外亦會因應病人的需要提供住院或社區照顧服務。

圖 3：物質誤用診所的首次求診和跟進個案數目



#### 青少年外展工作隊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

- 2.8 青少年外展工作隊(外展隊)及青少年深宵外展服務(夜展隊)主動接觸不屬於正常社交群體而又容易受吸毒及其它不良嗜好影響的 24 歲以下的青少年。外展/夜展隊為邊緣青少年提供輔導，並因應他們遭遇的問題，轉介至其他服務單位跟進，如戒毒輔導及康復服務。目前，香港共有 19 隊外展隊，及 18 隊夜展隊。除了到邊緣青少年經常流連的地方進行外展工作外，有部分的工作隊更因應青少年消閑活動模式的轉變而採用嶄新手法，包括利用網上討論區、社交媒體、朋輩之間的滾雪球效應(peer snowballing)等方式接觸邊緣青少年。

#### 自願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

- 2.9 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中心(戒毒中心)，以及中途宿舍為住院者提供一個遠離毒品的環境，以便接受戒毒和治療服務。這類服務是香港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重要的一環，為希望接受住院戒毒治療服務的吸毒者提供了選擇。香港目前共有 39 間住院式戒毒中心，分別由 17 間非政府機構營辦，當中 19 間獲衛生署或社署資助，而另外 20 間則為非受資助的戒毒中心。

2.10 除戒毒以外，大部分戒毒中心都有為住院者提供輔導、教育及職業訓練，從而提高他們的紀律、自信、積極性和技能，有助他們離開中心後重新融入社會。部分戒毒中心亦與其他機構和企業合作，為戒毒康復者提供就業機會及其他續顧服務(例如持續的監察及輔導)。

2.11 在 2014 年，89% 接受感化者可於兩星期或更短時間內入住戒毒中心，較 2010 年審計署署長報告指出的 69%，已是一大進步。

圖 4：入住戒毒中心人次<sup>1</su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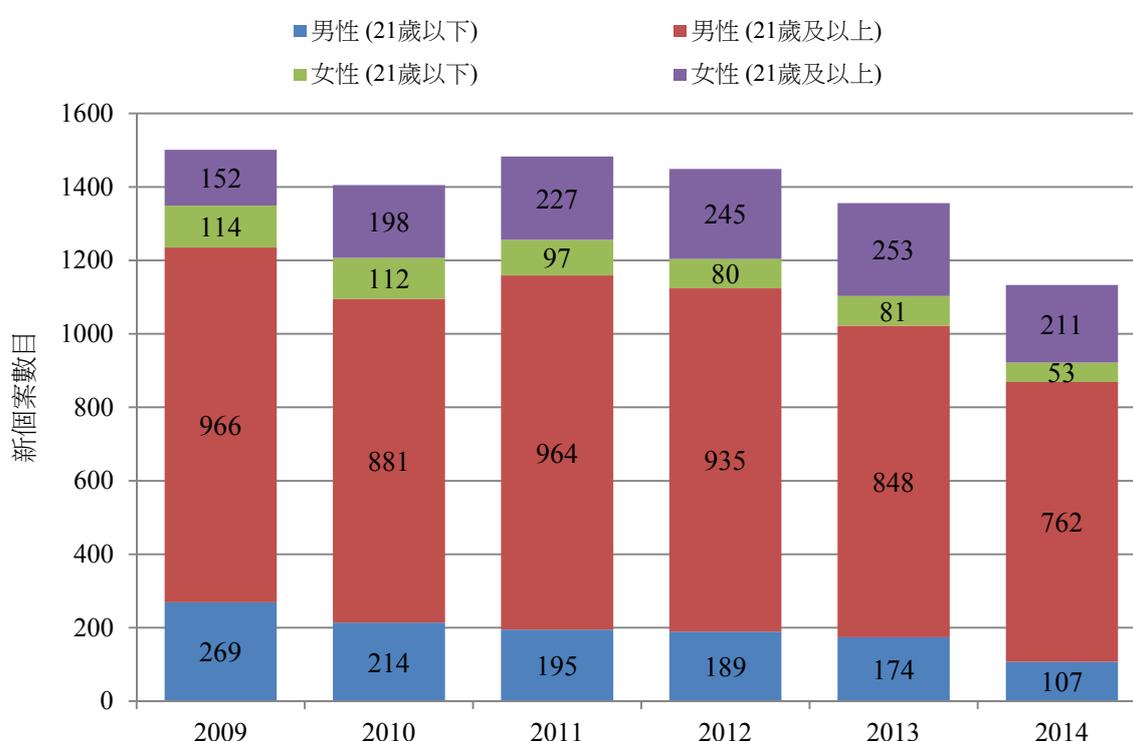


表 5：接受戒毒中心治療及續顧服務人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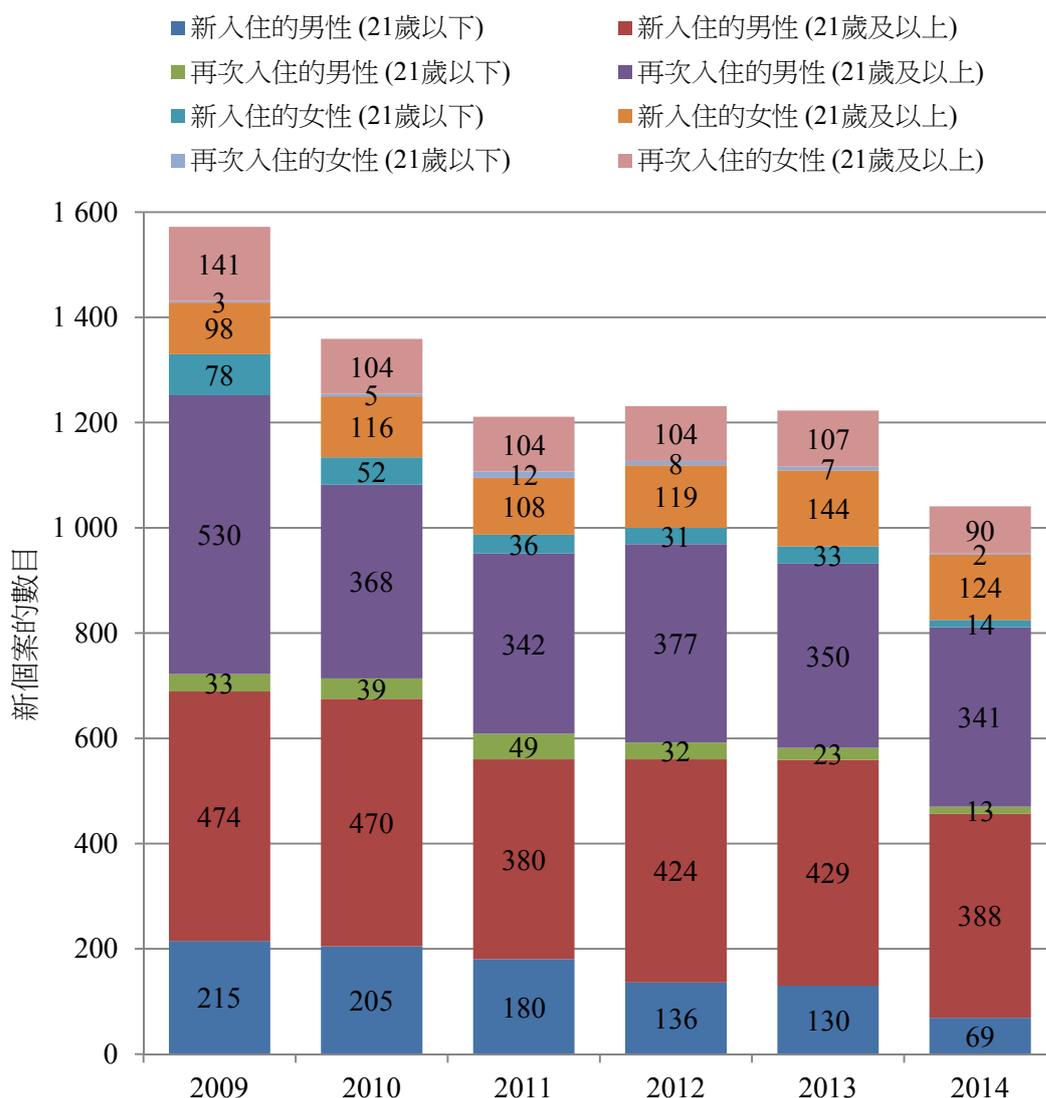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21 歲以下	636	663	632	598	569	446
任何年齡	2 515	2 567	2 717	2 743	2 851	2 658

<sup>1</sup> 截至 2014 年 12 月，本港 39 間住院戒毒中心的牌照所定宿位名額共有 1 538 個。

## 戒毒所

2.12 戒毒所由懲教署管理，收容 14 歲或以上有毒癮並被裁定干犯可處監禁罪行的人入住，以接受治療。戒毒所推出的計劃，亦加入為青少年吸毒者而設的有系統的市場導向職業訓練課程，以及可供成年吸毒者自願報讀的兼讀制職業訓練課程。現時，香港有四間戒毒所<sup>2</sup>，收容名額為 1 112 人。

圖 6：戒毒所的個案數目



<sup>2</sup> 這四間戒毒所是喜靈洲戒毒所，勵新懲教所，勵顧懲教所及勵敬懲教所。

表 7：戒毒所獲釋所員、接受戒毒治療及接受監管的人次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獲釋所員*	1 461	1 396	1 145	1 217	1 202	1 074
接受戒毒治療	691	749	778	758	759	673
接受監管	1 304	1 201	982	1 063	1 045	991

\* 不包括轉往其他懲教計劃的人士

### 美沙酮治療計劃

2.13 美沙酮治療計劃提供“代用治療”及“戒毒治療”兩類服務，以治理吸毒者對鴉片類毒品的倚賴，使他們能過正常及對社會有貢獻的生活。在“代用治療”計劃下，病人每天在監督下服用指定劑量的美沙酮，以減低或遏止他們對鴉片類毒品的倚賴。另外，合適的病人亦可參加“戒毒治療”計劃，在一段時間內逐漸減少所服美沙酮的劑量。衛生署透過轄下 20 間美沙酮診所提供這項門診服務。美沙酮治療計劃亦為病人提供輔導，照顧病人的心理需要。計劃亦向完成“戒毒治療”計劃的病人提供續顧服務，減低他們復吸的機會。

2.14 在 2013 年，衛生署完成了對美沙酮治療計劃的檢討。檢討結果確認美沙酮治療計劃的目標是恰當的，並按計劃各個關鍵領域，就效率、安全及效能方面提出改善建議。衛生署已實施部分建議(例如改善臨床病例管理和測試自動配藥系統)，並將繼續跟進其他建議。

表 8：美沙酮治療計劃的使用情況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新／重新登記人次	5 926	5 516	5 449	5 315	4 656	4 358
求診率：						
有效登記求診人數	8 457	8 405	8 240	8 008	7 574	7 088
每日求診人數	6 446	6 397	6 227	6 078	5 737	5 352
平均每日求診率	76.2%	76.1%	75.6%	75.9%	75.7%	75.5%

## **(B) 禁毒措施**

### **(a) 及早辨識高危青少年及作出介入**

#### *含測檢元素的健康校園計劃(健康校園計劃)*

- 2.15 為建立無毒校園文化，禁毒處在教育局的支持下，於 2011/12 學年開始推行健康校園計劃，供中學參加。該計劃有兩個主要目標：(1)鞏固學生遠離毒品的決心；以及(2)加強有毒品問題的學生尋求協助及治療的動機。在 2015/16 學年，將有超過 90 間學校參與計劃。
- 2.16 健康校園計劃為校本計劃，包含學生自願參與的驗毒部分，以及涵蓋一系列為學生、家長及教師而提供的禁毒教育、輔導和支援的服務。有關活動的目的是協助學生培養健康的生活習慣、正面的人生觀與價值觀，從而加強學生的抗毒能力，以及鞏固他們遠離毒品的決心。有關的活動根據校本需要和發展而設計，並獲禁毒基金資助(見下文第 2.39-2.41 段)。

#### *驗毒*

- 2.17 鑑於隱蔽吸毒問題日趨嚴重，禁常會於 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1 月就「驗毒助康復計劃」進行公眾諮詢。計劃作為一項額外的措施，藉此及早辨識吸毒者，從而向這些吸毒者提供適時的輔導和治療，以免他們因長期吸毒，而導致健康出現嚴重甚或不可逆轉的損害。
- 2.18 禁常會已於 2014 年 7 月公布諮詢結果。禁常會建議政府進一步探討該項計劃，並應：
- (a)繼續與專業團體及公眾進行溝通；
  - (b)探研方法處理專業團體的關注，特別是減低計劃對人權及公民自由的影響；以及
  - (c)建立後續機制，有效地在給予機會及強制輔導及治療兩方面取得平衡。

有關的報告可於 [http://www.nd.gov.hk/tc/acan/rdt\\_cc.htm](http://www.nd.gov.hk/tc/acan/rdt_cc.htm) 查閱。

## 加強 186 186 熱線服務

- 2.19 當局於 2009 年 8 月推出“186 186”禁毒電話熱線服務，作為鼓勵吸毒者、其家人和朋友盡早求助的其中一項措施。熱線由專業社工全日 24 小時接聽，為來電者提供適當的輔導，並會將個案轉介至有關的非政府機構跟進。由於即時通訊軟件漸受青少年歡迎，當局於 2014 年年中增設求助渠道，讓有關人士可透過智能電話的應用程式、“WhatsApp”及“微信”(號碼：98 186 186)求助。禁毒處亦透過各種禁毒教育及宣傳平台宣傳有關服務。
- 2.20 截至 2014 年尾底，熱線及即時通訊服務共收到 6 220 宗求助個案，當中有 1 358 宗個案獲轉介予相關的服務單位跟進。

### (b) 加強下游計劃

#### *戒毒中心的發牌事宜及特別撥款計劃*

- 2.21 就審計署署長和政府帳目委員會分別於 2010 年底及 2011 年初所發表報告書的建議，政府已向尚未符合標準以達致《藥物倚賴者治療康復中心(發牌)條例》(第 566 章)(條例)的發牌規定的戒毒中心提供協助。為符合發牌規定，一些機構須在原址進行改善工程，而有些機構則須覓地重建。
- 2.22 禁毒基金在 2002 年設立特別撥款計劃，為戒毒中心提供財政支援進行改善工程，以符合發牌規定。禁毒基金於 2010 年獲注資 30 億元後，政府於 2011 年在該基金下推出經改善的特別撥款計劃，加強對這些戒毒中心的支援。每宗申請可獲撥款的上限，由 300 萬元提高至 5,000 萬元。
- 2.23 自 2010 年以來，已有七間戒毒中心根據條例成功取得牌照，令持牌戒毒中心的數目增至 24 間，而現有戒毒中心總數為 39 間。相比起 2010 年本港 40 間戒毒中心中只有 17 間屬持牌中心來說，現時發牌的情況已有長足進步。由 2011 年 5 月至今，禁毒基金已透過經改善的特別撥款計劃，向五間非政府機構提供資助，撥款額共達 1.14 億元，較在 2002 年至 2011 年期間批出的 1,000 萬元，有顯著增幅。

## 感化服務

- 2.24 根據《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管有及服用危險藥物即屬違法。作為介入措施，有些干犯與毒品相關罪行的犯事者，可被評定適合接受感化監管，取代扣押刑罰。如犯事者被判接受感化令，感化主任須依據感化令所訂的條件，對受感化者進行法定監管。感化主任會向受感化者提供輔導和小組活動，定期探訪受感化者以監察其進度，並可轉介受感化者至由非政府機構所提供的住院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受感化者離開院舍後，感化主任會在社區層面進行監管，直至感化期完結為止。
- 2.25 為向被判接受感化的 21 歲以下被定罪青少年毒犯提供更聚焦、有系統和深入的戒毒治療計劃，當局於 2009 年 10 月在九龍城裁判法院和觀塘裁判法院的感化辦事處試行「加強感化服務計劃」。在該計劃下，感化主任會與受感化者及其家人進行更頻密及深入的會面；進行突擊家訪和檢查，以協助受感化者重返正途；進行更頻密的隨機尿液測試，以確定受感化者沒有吸毒；以及提供有系統的主題治療計劃、就業訓練或學校教育和關於家庭或人際關係的訓練，以切合個別受感化者的康復需要。
- 2.26 根據 2012 年 5 月的檢討，「加強感化服務計劃」能更有效使受感化者在感化期結束後戒除毒癮，而他們在感化期內因干犯其他罪行，尤其是毒品相關罪行，而再被定罪的情況亦較少。由於檢討結果正面，該計劃已於 2013-14 至 2015-16 年度的三年期內，擴展至全部七間裁判法院。我們會再檢討計劃的成效，並考慮計劃的未來路向。

## 其他續顧服務單位

- 2.27 除「加強感化服務計劃」及由其他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機構提供的續顧服務外，政府部門亦採取措施，支援及協助戒毒康復者。例如教育局繼續資助戒毒中心營辦教育課程。在 2013/14 學年，12 間戒毒中心共營辦 18 項教育課程，每個課程的資助額約 55 萬元。
- 2.28 教育局亦提供學位安排服務，確保 15 歲或以下已完成戒毒治療的青少年能重返校園，並與前線教育工作者、校長、社工及家長合作，協助 15 歲以上願意重返校園的學生尋找合適的學位。這能確保他們在完成戒毒計劃後會返回主流學校繼續學

習，與其他學生過正常的學校生活。羣育學校亦會透過社署和教育局共同管理的中央統籌轉介系統，取錄有中度至嚴重情緒及行為問題的學生。羣育學校的學生在接受加強輔導及教育輔導後，倘若行為有所改善，便會重返主流學校。

## (C) 與預防教育及宣傳的工作互補

### 一般宣傳

- 2.29 當局推出的各種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與預防教育及宣傳的工作互補。除加強市民和青少年抵抗毒品引誘的能力，預防教育及宣傳的工作亦提高市民和家長對及早辨識並作出介入的認知，以及加強公眾對各類戒毒治療及康復設施和計劃的認識及支持。在 2014 年，我們推出一系列禁毒宣傳短片／聲帶，鼓勵吸毒者盡早求助，又鼓勵其家長、老師或朋輩同樣盡早求助。我們亦積極推廣 24 小時的“186 186”電話熱線服務及 98 186 186 即時通訊服務，及不時與媒體合作，訪問戒毒康復者，報道他們成功戒毒並重過新生的故事。

### 地區宣傳

- 2.30 為促進社會上更多不同界別的人士，當中包括家長、老師和前線工作者，在預防吸毒、及早辨識和介入方面發揮更積極作用，禁毒基金於 2013 年中提供合共 360 萬元的撥款，以支援在社區層面推行禁毒活動，計劃在 18 區推行，為期兩年。首輪計劃已於 2015 年 3 月結束。禁毒處檢討計劃的成效後，發現計劃成功提升參加者的禁毒意識，及辨識吸毒者的能力，在地區層面擴展了禁毒網絡，並把額外的地區資源用於舉辦禁毒活動，成績令人鼓舞。為持續在社區層面打擊隱蔽吸毒的問題，禁毒基金於 2015 年 4 月已支持推出第二輪計劃，年期延長三年至 2018 年 3 月，而撥款額則增加至合共 621 萬元。另外，各分區撲滅罪行委員會推出以家長為目標的預防教育及宣傳活動，並着重加深對吸毒問題的認知，鼓勵家長於有需要時求助。

### 香港賽馬會藥物資訊天地(藥物資訊天地)

- 2.31 藥物資訊天地位於金鐘道政府合署低座頂層，是本港的藥物教育和禁毒教育活動的匯聚點。中心設有大量展品和資訊，包括個案研究、最新毒品趨勢、常見毒品的禍害等，並設有互動影

院，圖書館和課室，供參觀者使用。在過去數年，我們致力拓展藥物資訊天地在禁毒活動中的角色，以此作為禁毒活動的樞紐，為特定目標羣組舉辦各類活動，例如為在職家長舉行午間講座、為青少年安排樂隊和舞蹈表演，以及為學生舉辦互動講座。

### *其他服務提供者*

- 2.32 香港亦有不少其他服務提供者協助提高市民對毒禍的認識，這些服務提供者往往為吸毒者首個接觸及介入點。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與兒童及青年中心旨在辨識及接觸會踏足中心及／或參與中心活動而又易受不良嗜好，包括吸毒影響的青少年。社區支援服務計劃的五支服務隊附設於綜合青少年服務中心，協助受警司警誡的青少年改善人際關係，培養社會責任感，讓他們重新融入主流教育或工作，減低再次犯法的機會。計劃的服務範圍包括個人指導和諮詢、社交計劃、志願服務、領袖培訓，以及社會責任和能力提升計劃。
- 2.33 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及綜合服務中心向個人和家庭提供一系列預防、支援及補救性質的家庭服務，以回應他們各方面的需要。有關中心亦致力提高家長對潛在的兒童毒品問題的認識，有需要時，更會向受毒品問題困擾的家庭提供支援。

## **(D) 與研究及資料蒐集的工作互補**

### *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檔案室)*

- 2.34 為確保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能與時並進，切合需要，我們須密切監察吸毒情況的變化，適時改善。藥物濫用資料中央檔案室是其中一項監察工具，於 1972 年成立，提供有關吸毒情況的統計數字，以監察吸毒趨勢及吸毒者特性的轉變，協助政府設計禁毒策略和計劃。檔案室為自願呈報系統，記錄曾與呈報機構接觸而又被這些機構呈報的吸毒人士。這些呈報機構包括執法部門、戒毒治療及福利機構、專上學院、醫院和診所。檔案室所整理的統計數字，會每季更新及發布一次。儘管檔案室的數字並非香港在某一段時間內吸毒者的確實人數，但能顯示某段期間內的吸毒趨勢，有助制定及規劃有效而切合實際情況的禁毒政策及措施。

- 2.35 根據法例，檔案室的資料必須保密並受到高度保障。檔案室需遵照嚴格的保安措施，確保不會向第三者披露存有的個人資料。為使檔案室的運作暢順，當局定期為呈報機構舉辦研討會，簡介檔案室電子資料呈報系統的功能，以及處理對資料保密的關注。

### 學生調查

- 2.36 除了檔案室的資料外，我們還會參考其他數據和資料，包括每三年一次，由禁毒處委託顧問公司進行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調查就學生吸毒的特性、學生對吸毒的態度及所掌握的吸毒知識等各方面提供了重要的資料。2011/12 學年的「學生服用藥物情況調查」的結果已於 2013 年 3 月公布。2014/15 學年的調查現正進行中，調查預計於 2016 年初公布。

### 服務資訊系統

- 2.37 禁毒處亦已推出服務資訊系統，供戒毒中心收集數據。戒毒中心可利用該系統提供管理上的統計數據，例如入住率、平均輪候時間、戒除毒癮率等。系統亦有保存個案的記錄，以便日後跟進及進行個案研究。服務資訊系統旨在提高住院式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的透明度。目前，共有 21 間戒毒中心自願加入服務資訊系統。

### 研究工作

- 2.38 除蒐集資料外，研究工作亦有助奠定堅實的基礎，讓當局以實證為本的方式，制定禁毒政策和措施。研究諮詢小組成員來自學術、社福及醫療界，職責是協助政府統籌及監察禁毒基金項下關乎毒品的研究計劃。小組的工作十分重要，一方面確保研究項目的質素，另一方面衡量如何詮釋有關的研究結果，讓社會大眾有所啟發。較為顯著的是，我們在過去數年資助了多項針對流行危害精神毒品的研究，如探討氯胺酮對健康的影響，以及各種治療模式的成效。香港在過去數年研究得出氯胺酮對泌尿系統、精神健康和肝腦功能的損害，在此方面具領先地位。有關的研究結果有助禁毒工作者為吸食氯胺酮的人擬定各種治療方法及康復計劃。

## (E) 禁毒基金

- 2.39 我們須鼓勵社會各界支持，在香港舉辦各類創新的禁毒活動。政府以 3.5 億港元資本於 1996 年成立禁毒基金。為社區主導並值得推行的禁毒計劃提供資助。計劃範疇涵蓋預防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研究、提升社區禁毒意識計劃(見上文第 2.30 段)及資助戒毒中心進行工程的特別撥款計劃(見上文第 2.22 段)等。政府在 2010 年向禁毒基金注資後，基金資本提升至 33.5 億元，以贊助此類計劃及研究。
- 2.40 禁毒基金由禁毒基金會參照禁常會的意見管理。禁毒基金管理委員會因應吸毒問題的最新趨勢，並在徵詢禁常會的意見後，就其年度撥款工作訂定優先資助計劃範疇，為申請者在規劃可應對最新毒品問題的計劃提供指引。多年來，政府一直透過禁毒基金大力支持值得推動的禁毒計劃。而在過去三年，禁毒基金合共資助了 87 項有關禁毒教育及宣傳、戒毒治療及康復，以及研究方面的計劃，撥款總額達 1.35 億元。

表 9：禁毒基金撥款計劃

	2012/13年度	2013/14年度	2014/15年度
核准撥款總額 (百萬元)	\$31.7	\$61.3	\$42.3
戒毒治療及康復的 開支 (佔總額的百分比)	57.7%	42.2%	30.6%
建議計劃數目	64	72	54
核准計劃數目	21	35	31

- 2.41 禁毒基金贊助了多項創新的社區計劃，以改善現有的戒毒治療及康復服務，例如短期住院戒入治療計劃及針對青少年吸毒者而設的專門泌尿科服務。計劃詳情載於附件三。